

法治头条

清晨,伴随着一阵急促的马达声,在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江畔的澄江渡口,护鱼工罗玖明熟练地驾驶执法巡逻艇,开始了一天的江面巡逻。

为了让母亲河休养生息、修复其生态环境,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长江十年禁渔的决策部署。2020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的332个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2021年1月1日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公安部组织长江流域15省(市)公安机关和长航公安机关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为期3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简称“长江禁渔”专项行动)。

“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侦破涉渔刑事案件2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万人,长江流域规模性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曾当了20多年渔民的罗玖明,自从长江禁渔后就“转行”成为一名护鱼人。他说,与刚“转行”时的忙碌相比,如今这片水域的非法捕捞行为越来越少。

以打促禁,依法严惩非法捕捞犯罪

潜水服、防鲨枪、橡皮艇……日前,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食药环支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查获不少作案工具。

“难不成是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今年1月,北碚区公安分局民警辛正立正在工作中发现一条疑似非法捕捞线索。收到线索后,重庆市公安局“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办公室随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调查。

民警多次往返于重庆市多地,对大量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摸排出一个以张某某、吴某某为首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专案组安排专人连续数日对作案河段进行蹲守,摸清作案规律,开展集中收网行动,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收缴渔获物200余公斤,查扣潜水服等作案工具。

专案组联系西南大学渔业资源环境研究中心的专家对该案渔获物进行认定。及时固定证据后,北碚区公安分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在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和警风监督员的监督见证下,将存活的江团、尖口铜鱼等放生。

“该团伙反侦查意识强,作案手法专业,多次深潜使用电捕工具实施非法捕捞。”北碚区公安分局“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刘小松介绍,该团伙非法捕捞犯罪活动涉及“捕、运、销”全链条,捕捞的渔获物被贩卖至多个水产品门店及餐馆。

公安部掌握情况后,将该案列为部督专案重点推进,部署相关省市同步跟进,全链条深挖彻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重庆等地公安机关拓展研判,串并扩线出长江流域部分省份共2400余人涉及潜水电捕鱼相关线索。

“潜水电捕鱼隐蔽性强、流动性大、非法收益丰厚,单次作案所得渔获物动辄成百上千斤,不法人员受利益驱使顶风作案。”重庆市公安局“长江禁渔”专项行动办公室副主任、环保总队总队长黄志胜说,该专案目前共抓获嫌疑人113人,现场查获渔获物600余公斤,成功斩断跨渝黔桂三地的“捕、运、销”非法捕捞链条。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坚持以打促禁,把打击重点放在团伙犯罪、跨区域流域犯罪、新型犯罪等方面,强力攻坚、全力突破,始终保持对非法捕捞犯罪高压严打态势。

立体防控,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

“团伙作案的案件少了,明目张胆捕捞的少了,牟利性非法捕捞少了。”谈及这几年的长江禁渔工作,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喻欣说,“知道禁渔的人多了,水里的鱼多了。”一位上海市民说。

长江禁渔带来的“少”与“多”,与加强巡防、宣教密不可分。专项行动以来,许多祖祖辈辈打鱼的退捕渔民,对长江禁渔工作有了新的认识。现在他们不仅自己不会再去捕捞,还主动进行禁渔宣传。

记者跟随长航公安上海分局的巡逻艇在江面上看到,主航道上往来船只忙碌,在吴淞口锚地,不少船只在等待码头装卸货。

“我们积极构建立体化巡防格局,针对辖区水域自然保护区多、涉渔案件多发的特

针对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

让母亲河水清鱼跃

本报记者 元玉昆



协同联动,不断提升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合力

湖北省荆州市境内有长江黄金水道483公里、长江故道93公里,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渔业资源丰富。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以来,长江里的珍稀物种江豚出现频率显著增加。

“有人在陈家台村长江航道内电捕鱼。”荆州市公安县公安局埠河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到达现场,发现长江航道中间疑似有人驾驶小船非法捕鱼,但派出所没有巡逻船只,民警迅速联系长

航公安荆州分局请求船只增援。长航公安民警迅速驾船赶到现场,协同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2021年4月,公安部在湖北武汉召开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组织长江上、中、下游省(市)公安机关与长航公安机关签订区域警务合作协议,以长江干线为牵引,打造了“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一体化合作新格局,将长航公安机关垂直管理和水上执法优势,与地方公安属地管理和侦查资源优势相结合,形成“1+1>2”的协同联动、合成作战优势。其中,以长江大保护为契机,荆州市公安局与长航公安荆州分局联合侦办非法捕捞案件13起。

今年3月,浙江省嘉善县渔政部门查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由于渔获物数量已达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即通过行刑衔接机制,及时将案件移交给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侦办。

“青浦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做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以打击非法捕捞犯罪为抓手,统筹吴江、嘉善等地公安、渔政执法力量,落实情报线索共享、合作打击整治,统一执法标准等工作措施。”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重庆与川鄂湘黔4省签订交界水域共管协议,市内各区县各部门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建成多个省际渔政工作站、长江禁渔警务联络室,形成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联动联动机制;上海公安不断加强长三角区域警务合作,积极对接法院、检察机关、农委、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共同签署加强长江流域上海段渔业资源保护协作工作的备忘录……

“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同涉江行政主管部门联动配合,增强行刑、警种、区域、江地之间的联动协作,将执法监管、排查整治和打击犯罪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提升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合力,充分发挥合成作战效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公安机关将以深化推进“平安长江”行动为抓手,继续保持打击非法捕捞犯罪高压态势,持续开展禁渔宣传活动,确保禁渔禁捕工作常态长效,为共抓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图①:浙江省金华市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开展禁渔联合执法巡逻。胡肖飞摄(人民视觉)

图②:湖北省宜昌市统亭区长江灯塔塔场水清岸绿、风景如画。王 耿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沈亦伶

金台锐评

网络谣言传播错误信息,污染网络空间,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一直以来,公安、网信等部门把网络谣言作为互联网整治重点,取得了显著成效。7月15日至7月21日,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周”活动,联合各界群众、互联网企业等共筑和谐清朗的网上舆论环境;近期,针对一些网络账号杜撰、歪解公共政策信息,误导群众、从中牟利的情况,中央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开展重点排查整治,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处置违法违规账号373个。这些针对网络谣言的治理,有力净化了网络空间。

但必须看到,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不断应用,一些“花色翻新”的网络谣言不断出现,网络谣言的分辨难度也变得更大。此前一段内容为“某明星被警方围捕”的“图片新闻”就在各平台广为传播,画面宛如实拍,其后被证实是AI生成的虚假信息。此外,随着短视频等新兴平台的不断发展,用户范围越来越广,网络谣言的传播力也越来越强,造成的不良影响也更加严重。

面对这些新问题新挑战,创新治理举措,让网络谣言治理“道高一丈”,应成为当务之急、当务之急。今年1月起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要求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并规定了一系列监管制度。不久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对治理虚假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应在相关规范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应制度以强化治理。例如可以针对网络谣言,进行专门的建章立制,推动更高效层级规范的规范落地实施。而在执法和打击层面,有关方面也应及时研判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完善新举措,努力把“花色翻新”的网络谣言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

网络平台是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当前,多数平台已经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识别虚假信息,但对网络谣言的标记、查删有时并不及时;有的平台对“据网传”“据有关人士透露”样式的“擦边谣言”判定处理不及时;有的因造谣被封禁账号“换个马甲”上线,平台有时无法及时察觉处置。对此,有关平台应及时优化措施,改进虚假信息判定处置机制,加强对违法违规账号的身份识别,积极配合执法监管。面对“花色翻新”的网络谣言现象,我们要加大治理力度,创新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水平,构建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守护好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

金 敏

构建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



点,在长江上海段下游水域增设检查站,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保护区周边水域巡逻,对货运船舶携带违规渔具等行为开展针对性检查,并进行宣传教育。”长航公安上海分局政委蒋剑介绍,通过突出源头治理,加强打防管控一体化构建,推动群防群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信息技术的运用,推动禁渔工作的持续高效运转。借助长江口综合信息服务系统,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可以实时了解辖区内船舶的航行或滞留情况。近年来,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在传统“人、车、船”巡防的基础上,注重技防,以案件高发水域、沿岸、滩涂等为重点,采用“常态+高峰”相结合的巡防模式,全面动态掌握水域态势,实现多元化、立体化巡防。

公安部先后印发公安机关切实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内河水域治安防控工作的意见;指导在重点水域布建智能感知设备,对重点水域实施立体化防控;牵头开展涉渔百日走访活动,在沿江重点水域、场所等张贴禁渔警示宣传海报,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浓厚氛围……公安机关坚持立体防控,挤压犯罪空间,不断提升日常管控效能,筑牢禁渔防线。

记者手记

公众参与 久久为功

嘉陵江畔,渔民“转行”成为护鱼员;荆州河段,江豚成群再现;吴淞口,水清岸绿生态宜人……

沿着滔滔长江顺流而下,发生在长江母亲河流域的一幕幕,印证了开展“长江禁渔”以来的显著变化:不仅鱼群变多了,水质变好了,也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长江禁渔,保护的不仅仅是鱼,还是推进长江大保护和坚持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开展“十年禁渔”,禁的是渔、难点是人。公安机关开展“长江禁渔”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非法捕捞犯罪,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既有力惩治了不法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也教育引导群众不断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为了保障退捕渔民上岸后再就业,沿江省份积极出台政策措施。比如,

将有就业意愿的渔民纳入重点服务群体名单,并为其提供就业技能培训等。

公众参与不可或缺。记者看到,许多市民自发加入长江禁捕志愿者行列,在巡查宣传的同时,还协助拾捡江边的生活垃圾等,悉心维护着一江清水、两岸翠绿。有的餐饮经营者、消费者说,要巩固已有的禁渔成果,从自己做起,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饮食观,号召更多人加入长江大保护的行列,共同守护美丽长江。

“十年禁渔”开展3年多来,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量明显增加,但种群结构和生境状况仍处在强基固本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仍需久久为功、协同发力,让水清岸秀、江美鱼丰的美好生态带给人民群众更多获得感。

黑龙江省鸡西市

多元化解纠纷 高效服务群众

倪 弋 李芝仪

“没想到这事儿办得真快,我还以为得起诉打官司呢。”不久前,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某水果批发部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鸡冠区法院递交起诉材料,要求水果商贩刘某立即归还购水果款。

鸡冠区人民法院收案后,经过评估,将此案移至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中心接案后,立即组织2名调解员进行具体调解。在调解员耐心普法、细心调解下,当事人刘某当天就同意一次性给付欠款,双方自愿签订了调解协议。

去年8月,由鸡西市委政法委牵头组建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协调相关16家单位入驻,确定了“前端统一登记、专业咨询,中端部门联动、靠前化解,后端诉讼受理、快速裁判”的诉调对接工作规则,构建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了“党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四大调解方式’+多家单位入驻的多元解纷平台”,着力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打造成汇集社情民意、为民排忧解难的“前哨站”。

该中心成立以来,已接待群众1.1万人次,调解矛盾纠纷8000余件。同时,鸡西市委政法委积极推动矛盾化解力量下沉,组织网格员、调解员深入村屯、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6万余次,调解成功率达96%。

“我们全力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闭环,力争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讼之前,有效减轻案件当事人和人民群众诉累。”鸡西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鸡西市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推动所有网格员进网入格,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把矛盾纠纷化解的成果切实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效。